***翰林招标***

**华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华阴景区旅游道路改建项目（一期）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LZB2025-119**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2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五、磋商响应 20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23

七、合同 37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38

九、招标服务费 38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39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40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阴景区旅游道路改建项目（一期）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2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5-119

项目名称：华阴景区旅游道路改建项目（一期）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华阴景区旅游道路改建项目（一期）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评审咨询服务 | 招标最高限价评审工作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华阴景区旅游道路改建项目（一期）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华阴景区旅游道路改建项目（一期）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4）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12日14:0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地铁四号线文景路站B口）国金华府12幢西安创业大街3W空间3层大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地铁四号线文景路站B口）国金华府12幢西安创业大街3W空间3层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合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华阴市环城北路

联系方式：0913-4625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人 | 名称：华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地址：华阴市环城北路联系方式：0913-4625502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联系方式：029-89640570 |
|  | 监督管理机构 | 华阴市财政局 |
|  | 项目名称 | 华阴景区旅游道路改建项目（一期）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HLZB2025-119 |
|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 项目预算 | 1900000.00元 |
|  | 项目用途 | 对华阴景区旅游道路改建项目（一期）最高限价进行评审，按时限完成评审任务。 |
|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  | 供应商 | 响应[磋商](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22%20%5Ct%20%22_blank)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二）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2）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声明函。 |
|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服务地点:渭南市华阴市。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 1、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3、方式：现场购买4、售价：500.00元**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递。** |
|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2、开标时间：2025年6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3、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地铁四号线文景路站B口）国金华府12幢西安创业大街3W空间3层大会议室 |
|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磋商担保 |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1）保证金**：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2）担保函。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14:00前**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担保。**若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磋商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若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与供应商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4、磋商担保收取说明（1）进帐凭证上应明确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2）只接受银行转账形式，不接受现金交款。（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一致；（4）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5）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的，须由基本户银行出具。 |
|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密封、装订 | 1、密封：开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 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为PDF版本和Word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 |
|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账户信息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账号：154810956** |
|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1.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通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4）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声明函。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3、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4-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资格证明文件

4-7、服务方案

4-8、评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4-9、服务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4-10、保密措施

4-11、廉洁从业措施

4-12、评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4-13、服务承诺

4-14、项目负责人

4-15、项目组成员

4-16、业绩

4-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4、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5、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6、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开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 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为PDF版本和Word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本项目按费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按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工程造价咨询收费计算标准× %计取。

8-2、报价应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的特殊性自行报价。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利润、税金以及相关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若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与供应商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4、供应商参与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磋商担保收取事宜。若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所有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5、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6、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7、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等。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4）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声明函。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6、**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5）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7）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磋商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d、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e、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3-6-2、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7、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分项分值 | 评审因素 |
| 磋商报价 | 1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
| 服务方案 | 1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理解与目标定位、服务团队资源配置、评审工作流程、执行步骤等；①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对项目理解透彻，符合项目特点的计10分；②整体内容全面，但达到的目标未明确或服务的内容粗略的计7分；③方案内容逻辑不清晰，对项目不理解且不符合项目特点的或方案内容无重点的计5分；④方案内容描述与项目无关或缺一项的计3分；⑤内容总体简单的或方案内容缺2项以上的计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评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10分 | 评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重难点的问题分析、处理的措施、评审建议等；①问题的分析及处理的措施内容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合理、到位的计10分；②评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措施整体描述全面，但未分别进行详细描述或内容无重点的计7分；③分析逻辑不清晰，处理的措施不具体的计5分；④分析及措施内容描述与项目无关的计3分；⑤内容缺项的或描述简短的计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服务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服务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及评审质量承诺、质量把控制度等；①内容详细，全面，符合项目特点的计10分；②整体内容全面，各项内容描述粗略的计7分；③内容逻辑不清晰或方案内容无重点的计5分；④内容描述与项目无关或有措施无承诺的或缺一项的计3分；⑤内容总体简单的或缺2项以上的计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保密措施 | 6分 | 对评审过程及成果文件资料信息的保密提出合理的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保密措施、保密承诺等；①内容详细，全面的计6分；②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无重点的计3分；③内容简短或缺项的计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廉洁从业措施 | 10分 | 廉洁从业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相关人员的廉洁从业承诺、廉洁措施、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健全的内控机制等；①内容详细，全面的计10分；②整体内容全面，各项内容描述粗略的计7分；③廉洁措施逻辑不清晰或规章制度不明确的计5分；④内容缺1项的计3分；⑤内容缺2项或以上的计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评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6分 | 评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流程、技术、人员、质量等方面进行；①内容详细，全面的计6分；②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无重点的计3分；③内容简短或缺项的计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服务承诺 | 10分 |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的范围、承诺响应时效、售后服务与责任承诺、合规性承诺、技术能力与资源保障承诺等；①承诺内容详细，全面，符合项目特点的计10分；②整体内容全面，但承诺的范围未明确或售后服务与责任承诺内容不具体的计7分；③内容逻辑不清晰、描述混乱的计5分；④内容描述与项目无关或缺一项的计3分；⑤内容总体简单的或内容缺2项以上的计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 | 8分 | 1.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造价咨询业绩的，以合同形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6 分。(备注：合同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视为无效合同)。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计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计2分。 |
| 项目组成员 | 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人数不少于4（含）人，所有人员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2025年3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如后期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发现实际配备人员（资格证书注册信息）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情况，愿意接受采购人处罚”的书面承诺；满足要求的计4分，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2、比基本要求人数每增加1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加2分，最高加6分。 |
| 业绩 | 10 |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一份计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b、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8、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8-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8-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2、磋商无效的情形：

4-2-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2-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2-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4-3-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通知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将偿付采购人损失。

4-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54810956**

##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发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刘工，联系方式：029-89640570，地址：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华阴市财政局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对华阴景区旅游道路改建项目（一期）最高限价进行评审，按时限完成评审任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

3、服务地点：渭南市华阴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2、《工程造价术语标准》GB/T50875-2013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

5、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

6、以上标准如遇更新或未明确，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规范的最新要求执行。

**三、服务的具体要求**

(一)人员配置: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人员安排、专业配置、从业经历、参与工作经验等方面,配备人员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均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对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咨询单位须有三级复核制度，保证咨询报告客观、公正、准确，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本项目作业人员均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项目服务期内，选派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专业造价技术人员参与工作，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实际需求到现场提供专业服务，做好派出相关人员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自变更项目人员。

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最高限价评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三）成果交付要求

1、提供最高限价审核最终版印章齐全的纸质版成果文件5份;

2、最高限价审核最终版广联达格式文件。

**四、验收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注：内容为实质性响应，不得负偏离。**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

2.服务地点：渭南市华阴市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40%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乙方向甲方正式成果移交后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质量保证**

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最高限价评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四、违约责任：**

4-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在华阴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华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2—配备的人员证书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40%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乙方向甲方正式成果移交后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华阴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自甲乙方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共同签署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副）本**

**华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华阴景区旅游道路改建项目（一期）**

**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LZB2025-119**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录**

1.磋商函（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

7.服务方案

8.评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9.服务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10.保密措施

11.廉洁从业措施

12.评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13.服务承诺

14.项目负责人

15.项目组成员

16.业绩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8.《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9.《小微企业声明函》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1.《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书，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费率（%）：（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费率）。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5、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0、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3、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报价费率（%）** | **服务期** |
|  | 本项目按费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按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工程造价咨询收费计算标准× %（**大写：** ）计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按实际情况逐条做出响应。**

**2.偏离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3.有偏离的情况在“说明”一栏中详细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

**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情况逐条做出响应。**

**2.偏离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3.有偏离的情况在“说明”一栏中详细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企业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

**6.资格证明文件**

6-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服务方案**

**8.评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9.服务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10.保密措施**

**11.廉洁从业措施**

**12.评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13.服务承诺**

**14.项目负责人**

**15.项目组成员**

**16.业绩**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电话：029-89640570